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033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3142A00\_ATTCH2.pdf、003314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「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」業於104年11月4日於府  
法規字第1041077198A號發布，茲檢送法規發布令影本與  
法規條文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1月4日於府法規字第1041077198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於本局課程發展科法令規章區 ([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\\_398]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